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鴻璽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安

訴訟代理人　周進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世彬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4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50,3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1,19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惠